

2008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

《2008 年食物及藥物 (成分組合及標籤) (修訂：
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1268
2.	釋義	B1268
3.	預先包裝食物的加上標籤	B1272
4.	加入條文	
	4B. 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標籤以及營養聲稱	B1272
5.	罪行及罰則	B1274
6.	修訂附表 1	B1276
7.	食物及藥物的標記及標籤	B1276
8.	預先包裝食物的標記及標籤	B1276
9.	獲豁免遵從附表 3 規定的項目	B1278
10.	加入附表	
	附表 5 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	B1280
	附表 6 獲豁免而不受附表 5 第 1 部所規限的項目	B1294
	附表 7 不同營養素就營養標籤而言的營養素參考值	B1304
	附表 8 關乎營養素含量聲稱的條件	B1306

《2008 年食物及藥物 (成分組合及標籤) (修訂：
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 規例》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第 55(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食物及藥物 (成分組合及標籤) 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W)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ultimate consumer”的定義中，在 (c)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2)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輻照食物”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3)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反式脂肪酸”(trans fatty acids) 指所有含最少一個非共軛反式雙鍵的不飽和脂肪酸的總和；

“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available carbohydrates) 指總碳水化合物，但不包括膳食纖維；

“宣傳品”(advertisement) 指用意以公眾為對象，並以包括以下方式發布的任何形式的宣傳——

(a) 報章或其他刊物；

(b) 電視或電台廣播；

(c) 電子訊息；

(d) 陳列公告、告示、標籤、宣傳牌或貨品；

(e) 派發樣品、傳單、貨品目錄、價目表或其他材料；或

(f) 展示圖片或模型，或放映影片，

而“宣傳”(advertise) 須據此解釋；

“能量”(energy) 就任何食物而言，指由該食物提供的、符合以下說明的能量——

- (a) 以食物所含的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蛋白質、總脂肪、乙醇及有機酸所提供的能量總數計算所得的；及
- (b) 按照食品法典委員會採用的《食典營養標籤準則》計算的；
- “維他命 A” (vitamin A) 指以食物所含的以下成分的總和計算所得的營養素——
- (a) 視黃醇；及
- (b) 按視黃醇當量計算的 β -胡蘿蔔素 (以 6 微克 β -胡蘿蔔素相等於 1 微克視黃醇當量計)；
- “糖” (sugars) 指所有存在於食物中的單糖和雙糖；
- “膳食纖維” (dietary fibre) 指藉著就認可及核准食物及農作物測定方法而獲國際認可的、名為 AOAC INTERNATIONAL 的獨立組織所採用的任何正式方法而測定的任何纖維；
- “營養素” (nutrient) 指存在於食物中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物質——
- (a) 屬以下其中一項類別或是以下其中一項類別的成分的——
- (i) 蛋白質；
- (ii) 碳水化合物；
- (iii) 脂肪；
- (iv) 膳食纖維；
- (v) 維他命；
- (vi) 礦物質；及
- (b)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物質提供能量；
- (ii) 該物質是身體生長、發育及維持身體正常功能所需的；
- (iii) 缺少該物質將導致出現生化或生理的特性變化；
- “營養素比較聲稱” (nutrient comparative claim) 指比較相同食物的不同版本的能量值或營養素含量水平的營養聲稱，或比較類似食物的不同版本的能量值或營養素含量水平的營養聲稱；
- “營養素功能聲稱” (nutrient function claim) 指描述某營養素在身體生長、發育及維持身體正常功能方面所擔當的生理角色的營養聲稱；
- “營養素含量聲稱” (nutrient content claim) 指描述食物所含能量值或營養素含量水平的營養聲稱；
- “營養素表” (list of nutrients) 指附表 5 第 1 條所規定的營養素表；
- “營養素參考值” (nutrient reference value) 指附表 7 列出的任何參考值；

“營養聲稱”(nutrition claim)——

- (a) 指述明、指出或暗示某食物含有特定營養特質的陳述，該等營養特質包括——
 - (i) 能量值；
 - (ii) 蛋白質、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總脂肪、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鈉及糖的含量；或
 - (iii) 維他命及礦物質的含量；及
- (b) 包括營養素含量聲稱、營養素比較聲稱及營養素功能聲稱。”。

3. 預先包裝食物的加上標籤

第 4A(1)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4 條”而代以“第 4 及 4B 條”。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B. 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標籤以及營養聲稱

(1) 在不損害第 4 及 4A 條的原則下，除第 (2) 及 (6) 款另有規定外，預先包裝食物須符合附表 5 第 1 部的規定，加上標明其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的標記或標籤。

(2) 除第 (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以下項目獲豁免而不受第 (1) 款規限——

- (a) 附表 6 第 1 部訂明的任何項目；或
- (b) 根據附表 6 第 2 部獲授予豁免的任何項目。

(3) 如——

- (a) 附表 6 第 1 部訂明的任何項目，被加上標明其能量值或任何營養素含量的標記或標籤；或
- (b) 在附表 6 第 1 部訂明的任何項目的標籤上或宣傳品中，有作出任何營養聲稱，

則第 (1) 款就該項目而適用。

(4) 如——

- (a) 根據附表 6 第 2 部獲授予豁免的任何項目，並無以主管當局所規定的方式加上標籤或陳列以供出售；或
- (b) 在根據附表 6 第 2 部獲授予豁免的任何項目的標籤上或宣傳品中，有作出任何營養聲稱，

則第 (1) 款就該項目而適用。

(5)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在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上或宣傳品中作出的任何營養聲稱，均須符合附表 5 第 2 部的規定。

(6) 本條不適用於——

- (a) 擬供不足 36 個月大的幼兒食用的配方粉；
- (b) 擬主要供不足 36 個月大的幼兒食用的食物；及
- (c) 供特殊膳食之用的其他食物。”。

5. 罪行及罰則

(1) 第 5(1)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附表 3”。

(2) 第 5 條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1) 款之後加入——

“(1AA) 任何人為出售而宣傳、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製造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預先包裝食物，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a) 並無符合第 4A(1) 或 4B(1) 條的規定加上標記或標籤；或
- (b) 在其標籤上有任何不符合第 4B(5) 條的規定的營養聲稱。

(1AB) 如——

- (a) 任何人為出售而宣傳任何預先包裝食物；及
- (b) 該宣傳品中含有任何不符合第 4B(5) 條的規定的營養聲稱，

該人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第 5(1B) 條現予修訂，廢除“附表 2 或附表 3”而代以“第 4、4A 或 4B 條”。

(4) 第 5(2)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1) 款”而代以“第 (1)、(1AA) 或 (1AB) 款”。

- (5) 第 5(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法律程序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被告人如證明以下其中一項，即可以之作為免責辯護——
- (a) 於發布或安排發布有關的宣傳品前，被告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宣傳品中的所有營養聲稱均符合第 4B(5) 條的規定；或
 - (b) 被告人的業務是發布或安排發布宣傳品，而有關的宣傳品是被告人在通常業務運作中收受以作發布的。”。
- (6) 第 5(3)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1) 款”而代以“第 (1) 或 (1AA) 款”。
- (7) 第 5(3) 條現予修訂，廢除“依照附表 2 或附表 3 所訂明方式”而代以“符合第 4、4A(1) 或 4B(1) 條的規定”。
- (8) 第 5(3A)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1) 款”而代以“第 (1AA) 款”。
- (9) 第 5(3A)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2(4E) 段”而代以“第 2(4E) 條”。
- (10) 第 5(3A)(a) 條現予修訂，廢除“該節”而代以“該條”。

6.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第 3 條]”而代以“[第 3 及 5 條及附表 2]”。

7. 食物及藥物的標記及標籤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第 4 條]”而代以“[第 4 及 5 條]”。

8. 預先包裝食物的標記及標籤

- (1) 附表 3 現予修訂，廢除“[第 4A 條]”而代以“[第 4A 及 5 條及附表 4 及 5]”。
- (2) 附表 3 第 2(2) 段現予修訂，廢除“節”而代以“款”。
- (3) 附表 3 第 2(4)、(4A)、(4B) 及 (4C)(a) 段現予修訂，廢除“節”而代以“款”。

- (4) 附表 3 第 2(4C)(b) 段現予修訂——
 - (a) 廢除“節”而代以“款”；
 - (b) 廢除“段”而代以“條”。
- (5) 附表 3 第 2(4D) 段現予修訂——
 - (a) 廢除“節”而代以“款”；
 - (b) 在 (b) 分節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 (c) 加入——
 - “(c) “配料”(ingredient) 不包括任何營養素。”。
- (6) 附表 3 第 2(5) 及 (6) 段現予修訂，廢除“節”而代以“款”。
- (7) 附表 3 第 3 段現予修訂，廢除“段”而代以“條”。
- (8) 附表 3 第 4(1)(a) 段現予修訂，廢除“分節”而代以“段”。
- (9) 附表 3 第 4(4) 及 (5) 段現予修訂，廢除“節”而代以“款”。
- (10) 附表 3 第 5(3) 段現予修訂，廢除“段”而代以“條”。
- (11) 附表 3 第 6(1) 段現予修訂，廢除“節”而代以“款”。
- (12) 附表 3 第 6(2) 及 (3) 段現予修訂，廢除“節”而代以“款”。
- (13) 附表 3 第 8(1) 段現予修訂——
 - (a) 廢除“段”而代以“條”；
 - (b) 廢除“節”而代以“款”。

9. 獲豁免遵從附表 3 規定的項目

- (1) 附表 4 現予修訂，廢除“第 3 及 4 段”而代以“第 3 及 4 條”。
- (2) 附表 4 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第 3 段”而代以“第 3 條”。
- (3) 附表 4 現予修訂，廢除“第 2、5 及 6 段”而代以“第 2、5 及 6 條”。
- (4) 附表 4 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第 2 及 4 段”而代以“第 2 及 4 條”。
- (5) 附表 4 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第 2 段”而代以“第 2 條”。
- (6) 附表 4 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第 4 段”而代以“第 4 條”。

10. 加入附表

現加入——

“附表 5

[第 2 及 4B 條及
附表 6]

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

第 1 部

營養標籤

1. 營養素表

(1) 預先包裝食物須加上一個營養素表的可閱標記或標籤，以列出——

(a) 該食物所含的能量值；

(b) 該食物所含的以下營養素的含量——

(i) 蛋白質；

(ii) 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

(iii) 總脂肪；

(iv) 飽和脂肪酸；

(v) 反式脂肪酸；

(vi) 鈉；及

(vii) 糖；及

(c) (如在該食物的標籤上或宣傳品中，有就該食物所含的任何其他營養素作出營養聲稱) 該等營養素的含量 (如適用的話)。

(2)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原則下，營養素表亦可列出該食物所含的任何其他營養素的含量。

(3)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原則下，如在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上或其宣傳品中，有就該食物所含的任何脂肪類別作出營養聲稱，則營養素表亦須列出該食物所含的膽固醇含量。

(4) 就第 (1)(b)(ii) 款而言——

(a) 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可在營養素表中標明或標籤為“碳水化合物”或“carbohydrates”；

(b) 營養素表可列出預先包裝食物所含的總碳水化合物的含量，以取代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的含量，條件是該營養素表亦須列出該食物所含的膳食纖維的含量。

(5) 營養素表可列出其他資料，條件是該等資料不得在任何方面就該食物的營養或膳食價值有虛假、誤導或詐騙成分。

2. 表達能量值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營養素表中列出的能量值須——

- (a) 以每 100 克或 100 毫升食物的千卡 (kcal) 含量表達；或
- (b) 以每 100 克或 100 毫升食物的千焦 (kJ) 含量表達。

(2) 凡——

(a) 一包食物含單一個食用分量，在營養素表中列出的能量值可以每包食物的千卡 (kcal) 或千焦 (kJ) 含量表達；

(b) 一包食物含單一個食用分量，且——

(i) 已用克 (g) 或毫升 (mL) 量化該單一個食用分量，並在該食物包裝上如此指明；及

(ii) 該食物包裝上已指明該包食物含一個食用分量，

在營養素表中列出的能量值可以每個食用分量的千卡 (kcal) 或千焦 (kJ) 含量表達；

(c) 一包食物含多於一個食用分量，且——

(i) 已用克 (g) 或毫升 (mL) 量化一個食用分量，並在該食物包裝上如此指明；及

(ii) 該包食物所含的食用分量數目已在該食物包裝上指明，

在營養素表中列出的能量值可以每個食用分量的千卡 (kcal) 或千焦 (kJ) 含量表達。

(3) 在不損害第(1)及(2)款的原則下，能量值可進一步以能量值與以下項目的比率(須為百分率)表達——

(a) 能量的營養素參考值；或

(b) 任何國家衛生當局或國際衛生當局採用的任何其他關於能量的參考值。

3. 表達營養素含量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營養素表中列出的第1(1)(b)及(c)及(3)條所提述的營養素含量須——

(a) 以每 100 克或 100 毫升食物的克 (g) 含量表達；

(b) 以每 100 克或 100 毫升食物的毫克 (mg) 含量表達；或

(c) 以每 100 克或 100 毫升食物的微克 (μg) 含量表達。

(2) 凡——

(a) 一包食物含單一個食用分量，在營養素表中列出的第 1(1)(b) 及 (c) 及 (3) 條所提述的營養素含量可以每包食物的克 (g)、毫克 (mg) 或微克 (μg) 含量表達；

(b) 一包食物含單一個食用分量，且——

(i) 已用克 (g) 或毫升 (mL) 量化該單一個食用分量，並在該食物包裝上如此指明；及

(ii) 該食物包裝上已指明該包食物含一個食用分量，在營養素表中列出的第 1(1)(b) 及 (c) 及 (3) 條所提述的營養素含量可以每個食用分量的克 (g)、毫克 (mg) 或微克 (μg) 含量表達；

(c) 一包食物含多於一個食用分量，且——

(i) 已用克 (g) 或毫升 (mL) 量化一個食用分量，並在該食物包裝上如此指明；及

(ii) 該包食物所含的食用分量數目已在該食物包裝上指明，在營養素表中列出的第 1(1)(b) 及 (c) 及 (3) 條所提述的營養素含量可以每個食用分量的克 (g)、毫克 (mg) 或微克 (μg) 含量表達。

(3) 在不損害第 (1) 及 (2) 款的原則下，營養素的含量可進一步以該營養素的含量與以下項目的比率 (須為百分率) 表達——

(a) 該營養素的營養素參考值；或

(b) 任何國家衛生當局或國際衛生當局採用的任何其他關於該營養素的參考值。

(4) 如任何其他營養素的含量在營養素表中以百分率表達，則該營養素的含量須以第 (3) 款指明的方式表達。

4. 營養素表的格式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營養素表須在包裝的顯眼處以列表格式展示，並須配以適當標題。

(2) 如包裝的總表面面積小於 200 平方厘米，則營養素表可以直線格式展示。

(3) 就本附表而言，預先包裝食物上的標記或標籤須使用——

(a) 英文；

(b) 中文；或

(c) 中英文兼用，

但數字可以阿拉伯數字表達。

(4) 在不損害附表 3 第 8(2) 條的原則下，如預先包裝食物上的標記或標籤是中英文兼用，則營養素表須使用中文及英文。

(5) 除主管當局在任何個別情況下另作規定外，如任何預先包裝食物是製造國家的土產或傳統產品，且通常不在任何其他國家製造，則該食物按照本附表所加上的標記或標籤，可使用其製造國家的語文。

第 2 部

營養聲稱

5. 營養聲稱

就本規例而言，以下項目不構成營養聲稱——

- (a) 附表 3 第 2 條規定的在配料表中提及任何營養素含量；
- (b) 就任何附表 3 第 2(4E)(a) 條指明的營養素含量而作出的任何數量性或質量性聲明；
- (c) 法律規定的就能量值或任何營養素含量而作出的其他數量性或質量性聲明；
- (d) 就關乎因改變基因程序引致營養價值更改而作出的任何數量性或質量性聲明；
- (e) 任何屬預先包裝食物的名稱、品牌名稱或商標一部分的聲稱；及
- (f) 就預先包裝食物所含的能量值或任何營養素含量而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數量性聲明——
 - (i) 以——
 - (A) 實際分量表達的；或
 - (B) 第 2 或 3 條指明的任何方式表達的；及
 - (ii) 並無特別強調該食物所含的能量或該營養素含量高、含量低、存在或不存在於該食物中。

6. 營養素含量聲稱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在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上或宣傳品中，作出營養素含量聲稱——

- (a) 該聲稱是就該食物所含的能量或在附表 8 第 2 欄中指明的營養素而作出的；
- (b) 該聲稱使用在附表 8 第 3 欄中指明的、適用於能量或該營養素的任何描述；及

- (c) 該食物符合在附表 8 第 4 欄中與以下項目相對之處列出的適用的條件——
 - (i) 在該附表第 2 欄中指明的“能量”字樣或有關營養素的名稱；及
 - (ii) 在該附表第 3 欄中指明的有關描述。

7. 營養素比較聲稱

- (1)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在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上或宣傳品中，作出營養素比較聲稱——
 - (a) 該聲稱比較能量值或在附表 8 第 2 欄中指明的營養素的含量水平；
 - (b) 該聲稱比較相同食物或類似食物的不同版本；
 - (c) 該聲稱比較相同數量的食物；
 - (d) 該聲稱符合第 (2) 款的規定；及
 - (e) 該聲稱符合第 (3)、(4)、(5)、(6)、(7)、(8) 或 (9) 款訂明的條件 (視何者適用而定)。
- (2) 以下資料須於貼近營養素比較聲稱處顯示——
 - (a) 對被比較的食物描述；
 - (b) 被比較的食物之間的能量值差額或營養素含量水平差額，該差額須——
 - (i) 以下述條文 (視何者適用而定) 指明的方式，以絕對值表達——
 - (A) 第 2(1) 或 (2) 條；或
 - (B) 第 3(1) 或 (2) 條；或
 - (ii) 以百分率或分數表達。
- (3) 如營養素比較聲稱比較能量值——
 - (a) 被比較的食物之間的能量值差額的相對值，不得少於 25%；及
 - (b) 該差額的絕對值，不得少於在附表 8 第 4 欄中與在該附表第 3 欄中為能量指明的“低”含量的描述相對之處列出的最高分量。
- (4) 如營養素比較聲稱比較總脂肪、糖或鈉的含量水平——
 - (a) 被比較的食物之間的營養素含量差額的相對值，不得少於 25%；及

- (b) 該差額的絕對值，不得少於在附表 8 第 4 欄中與以下項目相對之處列出的最高分量——
 - (i) 在該附表第 2 欄中指明的有關營養素的名稱；及
 - (ii) 在該附表第 3 欄中為該營養素指明的“低”含量的描述。
- (5) 如營養素比較聲稱比較飽和脂肪酸或膽固醇的含量水平——
 - (a) 被比較的食物之間的營養素含量差額的相對值，不得少於 25%；及
 - (b) 該差額的絕對值，不得少於在附表 8 第 4 欄 (a)(i) 或 (b)(i) 段中與以下項目相對之處列出的最高分量——
 - (i) 在該附表第 2 欄中指明的有關營養素的名稱；及
 - (ii) 在該附表第 3 欄中為該營養素指明的“低”含量的描述。
- (6) 如營養素比較聲稱比較反式脂肪酸的含量水平——
 - (a) 被比較的食物之間的反式脂肪酸含量差額的相對值，不得少於 25%；及
 - (b) 該差額的絕對值，不得少於在附表 8 第 4 欄 (a)(i) 或 (b)(i) 段中與在該附表第 3 欄中為反式脂肪酸指明的“不含”含量的描述相對之處列出的最高分量。
- (7) 如營養素比較聲稱比較蛋白質的含量水平——
 - (a) 被比較的食物之間的蛋白質含量差額的相對值，不得少於 25%；及
 - (b) 該差額的絕對值——
 - (i) 就固體食物而言，不得少於在附表 8 第 4 欄 (a) 或 (c) 段中與在該附表第 3 欄中為蛋白質指明的“來源”含量的描述相對之處列出的最低分量；
 - (ii) 就液體食物而言，不得少於在附表 8 第 4 欄 (b) 或 (c) 段中與在該附表第 3 欄中為蛋白質指明的“來源”含量的描述相對之處列出的最低分量。

- (8) 如營養素比較聲稱比較膳食纖維的含量水平——
 - (a) 被比較的食物之間的膳食纖維含量差額的相對值，不得少於 25%；及
 - (b) 該差額的絕對值，不得少於在附表 8 第 4 欄中與在該附表第 3 欄中為膳食纖維指明的“來源”含量的描述相對之處列出的最低分量。
- (9) 如營養素比較聲稱比較任何設有營養素參考值的維他命或礦物質(鈉除外)的含量水平——
 - (a) 被比較的食物之間的該維他命或礦物質的營養素參考值差額的相對值，不得少於 10%；及
 - (b) 該差額的絕對值——
 - (i) 就固體食物而言，不得少於在附表 8 第 4 欄 (a) 或 (c) 段中與在該附表第 3 欄中為設有營養素參考值的維他命及礦物質(鈉除外)指明的“來源”含量的描述相對之處列出的最低分量；
 - (ii) 就液體食物而言，不得少於在附表 8 第 4 欄 (b) 或 (c) 段中與在該附表第 3 欄中為設有營養素參考值的維他命及礦物質(鈉除外)指明的“來源”含量的描述相對之處列出的最低分量。

8. 營養素功能聲稱

- (1)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在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上或宣傳品中，作出營養素功能聲稱——
 - (a) 該聲稱符合第 (2) 款的規定；及
 - (b)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有關的營養素含量不少於在附表 8 第 4 欄中與以下項目相對之處列出的最低分量——
 - (i) 在該附表第 2 欄中指明的該營養素的名稱；及
 - (ii) 在該附表第 3 欄中為該營養素指明的“來源”含量的描述。
- (2) 營養素功能聲稱——
 - (a) 不得——

- (i) 為並無設有營養素參考值的營養素作出；或
 - (ii) 為並非在附表 8 第 2 欄中指明的營養素作出；
 - (b) 須以科學證據及科學共識作為基礎；及
 - (c) 須載有關於有關營養素所擔當的生理角色的資料。
- (3) 第 (1)(b) 款不適用於為符合以下說明的營養素作出的營養素功能聲稱——
- (a) 並非在附表 8 第 2 欄中指明的；或
 - (b) 在附表 8 第 2 欄中指明，但在該附表第 3 欄中並無為該營養素指明“來源”含量的描述。

附表 6

[第 4B 條]

獲豁免而不受附表 5 第 1 部所規限的項目

第 1 部

根據本規例第 4B(2)(a) 條獲豁免而不受
附表 5 第 1 部所規限的項目

1. 含有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以《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第 53 條“酒精濃度”的定義中所描述的方式釐定者) 超過 1.2% 的預先包裝食物。
2. 在飲食供應機構售出的、通常購買作即時食用的預先包裝食物。
3. 獨立花巧包裝並擬作單份出售的甜點。
4. 獨立包裝並擬作單份出售的涼果，而其本身是再無其他包裝的。
5. 包裝在總表面面積小於 100 平方厘米的容器內的預先包裝食物。
6. 符合以下說明的水果或蔬菜(不論是新鮮、冷凍、冷凝或乾的)——
 - (a) 包裝在並無載有其他配料的容器內；及
 - (b) 並無添加其他配料。

7. 符合以下說明的汽水——
 - (a) 除二氧化碳外並無添加其他配料；及
 - (b) 該汽水的標記或標籤表示該汽水已加入碳酸氣。
8. 泉水及礦泉水(包括經人工添加礦物質的、被描述為礦泉水的水)。
9. 並無任何能量值或並無含附表 5 第 1(1)(b) 條所提述的任何營養素含量的預先包裝食物。
10. 符合以下說明的肉、海魚、淡水魚或通常用作供人食用的任何其他種類的水中生物——
 - (a) 未經烹煮；
 - (b) 包裝在並無載有其他配料的容器內；及
 - (c) 並無添加其他配料。
11. 含多種配料並符合以下說明的預先包裝食物——
 - (a) 在同一處所內製備並售出予最後消費者；
 - (b) 並非擬出售供即時食用；及
 - (c) 擬經過烹煮處理使之適合人類食用。
12. 含多種配料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湯包——
 - (a) 在製造過程中並無經過加熱處理；
 - (b) 並非擬出售供即時食用；及
 - (c) 擬經過烹煮處理使之適合以湯形式供人類食用。
13. 符合以下說明的預先包裝食物——
 - (a) 由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售出；及
 - (b) 在為慈善目的舉辦的活動中售出。
14. 符合以下說明的預先包裝食物——
 - (a) 在同一處所內加工處理並售出予最後消費者；或

(b) 該食物在某地方加工處理，並在某處所售出予最後消費者，而該地方是在該處所的毗鄰或緊接該處所的附近地方，而且該食物並非在 (a) 或 (b) 段所提述的處所外要約出售。

15. 作單份項目而售出予飲食供應機構的預先包裝食物。

註：在本部中——

“加工處理”(processed) 包括任何能導致任何食物的自然狀態產生實質更改的處理方法或工序，而在本註“製備”的定義中，“加工處理”(processing) 須據此解釋；

“製備”(prepared) 包括去骨、削皮、研磨、切割、清洗、切除表面部分、調味或包裝，但不包括加工處理。

第 2 部

每年銷售量不超過 30 000 件的預先包裝食物
根據本規例第 4B(2)(b) 條可獲豁免
而不受附表 5 第 1 部所規限

1. 豁免而不受附表 5 第 1 部所規限

(1) 除第 3(1) 條另有規定外，凡主管當局應根據第 (2) 款提出的申請，信納與任何預先包裝食物屬相同版本的食物在香港的每年銷售量不會超過 30 000 件，則可就該預先包裝食物授予豁免，使之毋須符合附表 5 第 1 部的規定。

(2) 任何預先包裝食物的進口商或製造商，可根據第 (1) 款以主管當局決定的方式，向主管當局申請豁免。

(3) 申請豁免的人須在申請獲批准時，向主管當局繳付 \$345。

(4) 主管當局可——

(a) 施加主管當局認為合適的條件；及

(b) 要求申請人作出承諾，遵從主管當局不時就豁免所適用的預先包裝食物施加的條件。

(5) 根據第 (1) 款授予的豁免的有效期——

- (a) (凡並無其他根據該款授予的豁免在當其時就有關預先包裝食物的版本而有效) 為一年；
- (b) (凡僅有一項其他根據該款授予的豁免在當其時就有關預先包裝食物的版本而有效) 直至該項其他豁免屆滿的日期為止；或
- (c) (凡有 2 項或多於 2 項其他根據該款授予的豁免在當其時就有關預先包裝食物的版本而有效) 直至該等豁免中的首項屆滿的日期為止。

2. 豁免的續期

(1) 除第 3(2) 條另有規定外，凡主管當局應根據第 (2) 款提出的申請——

- (a) (凡並無其他根據第 1(1) 條授予的豁免在當其時就有關預先包裝食物的版本而有效) 信納該預先包裝食物的版本在該項豁免有效期內，在香港的總銷售量不會超過 30 000 件；
- (b) (凡僅有一項其他根據第 1(1) 條授予的豁免在當其時就有關預先包裝食物的版本而有效) 信納該預先包裝食物的版本在該項其他豁免有效期內，在香港的總銷售量不會超過 30 000 件；或
- (c) (凡有 2 項或多於 2 項其他根據第 1(1) 條授予的豁免在當其時就有關預先包裝食物的版本而有效) 信納該預先包裝食物的版本在該等豁免中的首項的有效期內，在香港的總銷售量不會超過 30 000 件，

則可將根據第 1(1) 條授予的豁免續期。

(2) 獲授予豁免的人可在該項豁免的有效期屆滿前，以主管當局決定的方式，向主管當局申請將該項豁免續期。

(3) 申請續期的人須在申請獲批准時，向主管當局繳付 \$335。

(4) 第 (1) 款所指的續期——

- (a) 於有關豁免的有效期屆滿之日的翌日生效；及
- (b) 有效期為一年或主管當局指明的較短期間。

3. 拒絕授予豁免、拒絕將豁免續期或撤銷豁免

(1) 如——

- (a) 申請人在過去 2 年內，沒有就該申請所關乎的預先包裝食物遵從根據第 1(4) 條施加的任何條件；或
- (b) 在過去 2 年的任何一年內，該申請所關乎的預先包裝食物的版本，在香港的每年銷售量超過 30 000 件，

主管當局可拒絕根據第 1(1) 條授予豁免。

(2) 如申請人在過去 2 年內，沒有就該申請所關乎的預先包裝食物遵從根據第 1(4) 條施加的任何條件，主管當局可拒絕根據第 2(1) 條將豁免續期。

(3) 如——

- (a) 根據第 1(1) 條獲授予豁免或根據第 2(1) 條豁免獲續期（“該項豁免”）的進口商或製造商（“豁免享有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1(4) 條施加的任何條件；或
- (b) 該項豁免所適用的預先包裝食物的版本在該項豁免有效期內，在香港的總銷售量超過 30 000 件，

主管當局可撤銷該項豁免。

(4) 除非主管當局——

- (a) 以書面通知豁免享有人——
 - (i) 主管當局撤銷豁免的意圖；及
 - (ii) 主管當局擬以何理由撤銷該項豁免；
- (b) 准許豁免享有人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以書面向主管當局作出申述；及
- (c) 考慮豁免享有人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

否則主管當局不得撤銷該項豁免。

(5) 主管當局如撤銷豁免，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有關的豁免享有人，並須在該通知中指明——

- (a) 該項撤銷的理由；及
- (b) 該項撤銷生效的日期。

(6) 撤銷在撤銷該項豁免的決定作出之日後 30 天屆滿時生效。

附表 7

[第 2 條]

不同營養素就營養標籤而言
的營養素參考值

項	能量／營養素	營養素參考值
1.	能量 (千卡)	2 000
	(千焦)	8 400
2.	蛋白質 (克)	60
3.	總脂肪 (克)	60
4.	膳食纖維 (克)	25
5.	飽和脂肪酸 (克)	20
6.	膽固醇 (毫克)	300
7.	總碳水化合物 (克)	300
8.	鈣 (毫克)	800
9.	磷 (毫克)	700
10.	鉀 (毫克)	2 000
11.	鈉 (毫克)	2 000
12.	鐵 (毫克)	15
13.	鋅 (毫克)	15
14.	銅 (毫克)	1.5
15.	碘 (微克)	150
16.	硒 (微克)	50
17.	鎂 (毫克)	300
18.	錳 (毫克)	3
19.	鉻 (微克)	50
20.	鉬 (微克)	40
21.	氟 (毫克)	1
22.	維他命 A (視黃醇當量；微克)	800
23.	維他命 C (毫克)	100
24.	維他命 D (微克)	5
25.	維他命 E (α -生育酚當量；毫克)	14
26.	維他命 K (微克)	80
27.	維他命 B1 (毫克)	1.4
28.	維他命 B2 (毫克)	1.4
29.	維他命 B6 (毫克)	1.4
30.	維他命 B12 (微克)	2.4
31.	煙酸 (毫克)	14

項	能量／營養素	營養素參考值
32.	葉酸 (膳食葉酸當量；微克)	400
33.	泛酸 (毫克)	5
34.	生物素 (微克)	30
35.	膽鹼 (毫克)	450

附表 8

[附表 5]

關乎營養素含量聲稱的條件

項	能量／ 營養素	聲稱的描述	條件
1.	能量	<p>(1) “低”或“Low”、“少”或“Little”、“提供少量”或“Low source”或“含量低”或“Contains a small amount of”的字樣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意思的文字或任何其他代表類似意思的符號</p> <p>(2) “不含”或“Free”、“零”或“Zero”、“無”或“No”或“沒有”或“Without”的字樣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意思的文字或任何其他代表類似意思的符號</p>	<p>(a) 該食物是固體食物，且每 100 克食物含不超過 40 千卡 (170 千焦) 能量。或</p> <p>(b) 該食物是液體食物，且每 100 毫升食物含不超過 20 千卡 (80 千焦) 能量。</p> <p>該食物是液體食物，且每 100 毫升食物含不超過 4 千卡 (17 千焦) 能量。</p>

項	能量／ 營養素	聲稱的描述	條件
2.	總脂肪	<p>(1) “低”或“Low”、“少”或“Little”、“提供少量”或“Low source”或“含量低”或“Contains a small amount of”的字樣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意思的文字或任何其他代表類似意思的符號</p> <p>(2) “不含”或“Free”、“零”或“Zero”、“無”或“No”或“沒有”或“Without”的字樣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意思的文字或任何其他代表類似意思的符號</p>	<p>(a) 該食物是固體食物，且每 100 克食物含不超過 3 克總脂肪。或</p> <p>(b) 該食物是液體食物，且每 100 毫升食物含不超過 1.5 克總脂肪。</p> <p>(a) 該食物是固體食物，且每 100 克食物含不超過 0.5 克總脂肪。或</p> <p>(b) 該食物是液體食物，且每 100 毫升食物含不超過 0.5 克總脂肪。</p>

項	能量／ 營養素	聲稱的描述	條件
3.	飽和脂肪 酸	(1) “低”或“Low”、“少”或“Little”、“提供少量”或“Low source”或“含量低”或“Contains a small amount of”的字樣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意思的文字或任何其他代表類似意思的符號	(a) 該食物是固體食物，且符合下述說明—— (i) 每 100 克食物含不超過 1.5 克飽和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 (兩者合計)；及 (ii) 飽和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之和提供不超過 10% 能量。或 (b) 該食物是液體食物，且符合下述說明—— (i) 每 100 毫升食物含不超過 0.75 克飽和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 (兩者合計)；及

項	能量／ 營養素	聲稱的描述	條件
			(ii) 飽和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之和提供不超過 10% 能量。
		(2) “不含”或“Free”、“零”或“Zero”、“無”或“None”或“沒有”或“Without”的字樣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意思的文字或任何其他代表類似意思的符號	(a) 該食物是固體食物，且每 100 克食物含不超過 0.1 克飽和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 (兩者合計)。或 (b) 該食物是液體食物，且每 100 毫升食物含不超過 0.1 克飽和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 (兩者合計)。

項	能量／ 營養素	聲稱的描述	條件
4.	膽固醇	(1) “低”或“Low”、“少”或“Little”、“提供少量”或“Low source”或“含量低”或“Contains a small amount of”的字樣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意思的文字或任何其他代表類似意思的符號	(a) 該食物是固體食物，且符合下述說明—— (i) 每 100 克食物含不超過 0.02 克膽固醇； (ii) 每 100 克食物含不超過 1.5 克飽和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兩者合計）；及 (iii) 飽和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之和提供不超過 10% 能量。或 (b) 該食物是液體食物，且符合下述說明—— (i) 每 100 毫升食物含不超過 0.01 克膽固醇；

項	能量／ 營養素	聲稱的描述	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i) 每 100 毫升食物含不超過 0.75 克飽和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兩者合計)；及 (iii) 飽和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之和提供不超過 10% 能量。
		(2) “不含”或“Free”、“零”或“Zero”、“無”或“No”或“沒有”或“Without”的字樣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意思的文字或任何其他代表類似意思的符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食物是固體食物，且符合下述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每 100 克食物含不超過 0.005 克膽固醇； (ii) 每 100 克食物含不超過 1.5 克飽和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兩者合計)；及

項	能量／ 營養素	聲稱的描述	條件
			(iii) 飽和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之和提供不超過 10% 能量。或
			(b) 該食物是液體食物，且符合下述說明——
			(i) 每 100 毫升食物含不超過 0.005 克膽固醇；
			(ii) 每 100 毫升食物含不超過 0.75 克飽和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 (兩者合計)；及
			(iii) 飽和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之和提供不超過 10% 能量。

項	能量／ 營養素	聲稱的描述	條件
5.	反式脂肪酸	“不含”或“Free”、“零”或“Zero”、“無”或“No”或“沒有”或“Without”的字樣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意思的文字或任何其他代表類似意思的符號	<p>(a) 該食物是固體食物，且符合下述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每 100 克食物含不超過 0.3 克反式脂肪酸；(ii) 每 100 克食物含不超過 1.5 克飽和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 (兩者合計)；及(iii) 飽和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之和提供不超過 10% 能量。或 <p>(b) 該食物是液體食物，且符合下述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每 100 毫升食物含不超過 0.3 克反式脂肪酸；

項	能量／ 營養素	聲稱的描述	條件
6.	糖	(1) “低”或“Low”、“少”或“Little”、“提供少量”或“Low source”或“含量低”或“Contains a small amount of”的字樣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意思的文字或任何其他代表類似意思的符號	(ii) 每 100 毫升食物含不超過 0.75 克飽和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兩者合計); 及 (iii) 飽和脂肪酸及反式脂肪酸之和提供不超過 10% 能量。 (a) 該食物是固體食物, 且每 100 克食物含不超過 5 克糖。或 (b) 該食物是液體食物, 且每 100 毫升食物含不超過 5 克糖。

項	能量／ 營養素	聲稱的描述	條件
		(2) “不含”或“Free”、“零”或“Zero”、“無”或“ <i>No</i> ”或“沒有”或“ <i>Without</i> ”的字樣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意思的文字或任何其他代表類似意思的符號	(a) 該食物是固體食物，且每 100 克食物含不超過 0.5 克糖。或 (b) 該食物是液體食物，且每 100 毫升食物含不超過 0.5 克糖。
7.	鈉	(1) “低”或“ <i>Low</i> ”、“少”或“ <i>Little</i> ”、“提供少量”或“ <i>Low source</i> ”或“含量低”或“ <i>Contains a small amount of</i> ”的字樣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意思的文字或任何其他代表類似意思的符號	該食物 (不論是固體或液體) 每 100 克或 100 毫升食物含不超過 0.12 克鈉。

項	能量／ 營養素	聲稱的描述	條件
		(2) “很低”或“Very low”、 “極低”或“Extremely low”或“超低”或 “Super low”的字樣或任 何其他具類似意思的文 字或任何其他代表類似 意思的符號	該食物(不論是固體或液體) 每 100 克或 100 毫升食物含 不超過 0.04 克鈉。
		(3) “不含”或“Free”、“零” 或“Zero”、“無”或 “No”或“沒有”或 “Without”的字樣或任 何其他具類似意思的文 字或任何其他代表類似 意思的符號	該食物(不論是固體或液體) 每 100 克或 100 毫升食物含 不超過 0.005 克鈉。
8.	蛋白質	(1) “低”或“Low”、“少” 或“Little”、“提供少量” 或“Low source”或“含 量低”或“Contains a small amount of”的字 樣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意 思的文字或任何其他代 表類似意思的符號	該食物(不論是固體或液體) 含提供不超過 5% 能量的蛋 白質。

項	能量／ 營養素	聲稱的描述	條件
		(2) “來源”或“Source”、“含”或“Contains”、“提供”或“Provides”或“有”或“Has”的字樣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意思的文字或任何其他代表類似意思的符號	(a) 該食物是固體食物，且每 100 克食物含不少於蛋白質營養素參考值 10% 的蛋白質。或 (b) 該食物是液體食物，且每 100 毫升食物含不少於蛋白質營養素參考值 5% 的蛋白質。或 (c) 該食物 (不論是固體或液體) 符合下述說明—— (i) 每 100 千卡食物含不少於蛋白質營養素參考值 5% 的蛋白質；或 (ii) 每 1 兆焦食物含不少於蛋白質營養素參考值 12% 的蛋白質。

項	能量／ 營養素	聲稱的描述	條件
		(3) “高”或“High”、“含豐富”或“Rich in”或“含大量”或“Good source of”的字樣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意思的文字或任何其他代表類似意思的符號	(a) 該食物是固體食物，且每 100 克食物含不少於蛋白質營養素參考值 20% 的蛋白質。或 (b) 該食物是液體食物，且每 100 毫升食物含不少於蛋白質營養素參考值 10% 的蛋白質。或 (c) 該食物 (不論是固體或液體) 符合下述說明—— (i) 每 100 千卡食物含不少於蛋白質營養素參考值 10% 的蛋白質；或 (ii) 每 1 兆焦食物含不少於蛋白質營養素參考值 24% 的蛋白質。

項	能量／ 營養素	聲稱的描述	條件
9.	膳食纖維	<p>(1) “來源”或“Source”、“含”或“Contains”、“提供”或“Provides”或“有”或“Has”的字樣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意思的文字或任何其他代表類似意思的符號</p> <p>(2) “高”或“High”、“含豐富”或“Rich in”或“含大量”或“Good source of”的字樣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意思的文字或任何其他代表類似意思的符號</p>	<p>(a) 該食物是固體食物，且每 100 克食物含不少於 3 克膳食纖維。或</p> <p>(b) 該食物是液體食物，且每 100 毫升食物含不少於 1.5 克膳食纖維。</p> <p>(a) 該食物是固體食物，且每 100 克食物含不少於 6 克膳食纖維。或</p> <p>(b) 該食物是液體食物，且每 100 毫升食物含不少於 3 克膳食纖維。</p>

項	能量／ 營養素	聲稱的描述	條件
10.	設有營養 素參考值 的維他命 及礦物質 (鈉除外)	(1) “來源”或“Source”、 “含”或“Contains”、 “提供”或“Provides”或 “有”或“Has”的字樣或 任何其他具類似意思的 文字或任何其他代表類 似意思的符號	(a) 該食物是固體食物，且 每 100 克食物含不少於 有關維他命或礦物質營 養素參考值 15% 的有關 維他命或礦物質。或 (b) 該食物是液體食物，且 每 100 毫升食物含不少 於有關維他命或礦物質 營養素參考值 7.5% 的 有關維他命或礦物質。 或 (c) 該食物(不論是固體或 液體)符合下述說明—— (i) 每 100 千卡食物含 不少於有關維他命 或礦物質營養素參 考值 5% 的有關維 他命或礦物質；或 (ii) 每 1 兆焦食物含不 少於有關維他命或 礦物質營養素參考 值 12% 的有關維他 命或礦物質。

項	能量／ 營養素	聲稱的描述	條件
		(2) “高”或“High”、“含豐富”或“Rich in”或“含大量”或“Good source of”的字樣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意思的文字或任何其他代表類似意思的符號	(a) 該食物是固體食物，且每 100 克食物含不少於有關維他命或礦物質營養素參考值 30% 的有關維他命或礦物質。或 (b) 該食物是液體食物，且每 100 毫升食物含不少於有關維他命或礦物質營養素參考值 15% 的有關維他命或礦物質。或 (c) 該食物 (不論是固體或液體) 符合下述說明—— (i) 每 100 千卡食物含不少於有關維他命或礦物質營養素參考值 10% 的有關維他命或礦物質；或 (ii) 每 1 兆焦食物含不少於有關維他命或礦物質營養素參考值 24% 的有關維他命或礦物質。”。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卓永興

2008 年 3 月 31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食物及藥物 (成分組合及標籤) 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W) (“主體規例”)。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

- (a) 引入一套就預先包裝食物的強制性營養標籤計劃；及
 - (b) 對在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上或宣傳品中作出的若干營養聲稱，施加規管。
2. 第 1 條訂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
 3. 第 2 條處理定義。
 4. 第 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4A 條，以訂定文書性修訂。
 5. 第 4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增的第 4B 條，以——
 - (a) 規定預先包裝食物須符合主體規例附表 5 第 1 部的規定，加上標明其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的標記或標籤；
 - (b) 豁免若干項目不受主體規例附表 5 第 1 部所規限；及
 - (c) 規定在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上或宣傳品中作出的任何營養聲稱，均須符合主體規例附表 5 第 2 部的規定。
 6. 第 5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5 條，以——
 - (a) 規定任何人如為出售而宣傳、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製造並無符合主體規例第 4A 或 4B 條的規定的任何預先包裝食物，即屬犯罪；及
 - (b) 訂定若干文書性修訂。
 7. 第 6 及 7 條分別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1 及 2，以訂定若干文書性修訂。

8. 第 8 條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3，以——
 - (a) 闡明主體規例附表 3 第 2(4B) 條不適用於任何營養素；及
 - (b) 訂定若干文書性修訂。
9. 第 9 條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4，以訂定若干文書性修訂。
10. 第 10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增的附表 5、6、7 及 8。
11. 主體規例附表 5 第 1 部——
 - (a) 列明規定在營養素表中列出的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
 - (b) 訂定營養素表中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的表達方式；及
 - (c) 訂定營養素表的格式。
12. 主體規例附表 5 第 2 部列出作出營養素含量聲稱、營養素比較聲稱及營養素功能聲稱的條件。
13. 主體規例附表 6 第 1 部列明根據主體規例第 4B(2)(a) 條獲豁免而不受主體規例附表 5 第 1 部規限的項目。
14. 主體規例附表 6 第 2 部規定，凡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信納與任何預先包裝食物屬相同版本的食物在香港的每年銷售量不會超過 30 000 件，則可就該預先包裝食物授予豁免，使之毋須符合主體規例附表 5 第 1 部的規定。
15. 主體規例附表 7 列明不同營養素就營養標籤而言的營養素參考值。
16. 主體規例附表 8 列明營養素含量聲稱可使用的描述，及列出使用該等描述的條件。